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傅湘芸
代　理　人　劉添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　代理人　鄭惟仁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則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，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，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，此有司法院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之研審意見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1329元無力清償，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。而伊所負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」之規定：

1.債務人前於民國103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達成消債條例前置協商，債務人同意自103年2月10日起，分120期，每月還款4130元，惟債務人繳付34期後即未再還款，花旗銀行於106年1月9日通報毀諾等情，有花旗銀行111年6月24日陳報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3-107頁）。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時，始得聲請更生或清

算，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，避免任意毀諾，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自須審究其是否有「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事。

2.債務人毀諾時之收入：

依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（見調解卷第35-36頁），債務人於105年1月25日至105年2月6日、105年9月8日至105年9月15日、106年1月6日至106年1月27日勞保加保於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速達公司），投保薪資均為1萬1100元，於105年1月至106年1月間無其他加保紀錄，是本院爰以上開勞保投保薪資1萬1100元，作為計算其毀諾時收入之依據。

3.債務人毀諾時之支出：

另債務人未陳報其於毀諾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查債務人毀諾時設籍於新北市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65頁），本院爰以10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.2倍即1萬5408元，作為計算債務人於毀諾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

4.從而，債務人毀諾時每月收入1萬11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萬5408元後，已入不敷出，遑論支付每月4130元之還款方案，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應仍得聲請更生。

㈡債務人收入部分：

1.聲請更生前2年（109年1月5日至111年1月4日）收入：

債務人於110年7月起迄今於統一速達公司擔任快遞人員，聲請更生前2年間實領薪資加計強制執行扣薪（案號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2865號）為12萬6160元；此外，債務人於110年11月16日復領有勞保傷病給付878元，此有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收入切結書、薪資明細表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（見調解卷第31-36頁、本院卷第45、115-123、149-159頁）。是債務人於更

生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12萬7038元（計算式：12萬6160元＋878元＝12萬7038元），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為5293元（計算式：12萬7038元÷24月≒52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.聲請更生後（111年1月4日）收入：

至聲請更生後，債務人仍任職於統一速達公司，111年1月至112年2月之薪資分別為4萬7637元、4萬5501元、3萬1330元、4萬8644元、4萬5862元、5萬3233元、4萬9494元、3萬9707元、4萬6743元、4萬518元、4萬5901元、5萬1762元、8萬3284元、4萬1787元，總計為67萬1403元，此有薪資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-145、257-273頁）。債務人雖主張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（案號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2865號），扣薪部分不應列入債務人收入，然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「可處分所得」，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（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，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。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（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），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，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，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（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參照）。是本院即以債務人任職統一速達公司之平均月薪4萬3673元（計算式：67萬1403元÷14月≒4萬7957元），作為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。

㈢債務人支出狀況（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）：

1.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：

查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（見調解卷第65頁），債務人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11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即1萬8682元計算，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44萬8368元（計算式：1萬8682元×24月

＝44萬8368元）；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，則以1萬8682元計算。

2.扶養費部分：

債務人主張須扶養其母廖素琴，廖素琴之扶養義務人共3名，債務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4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1-193頁）。查廖素琴出生於00年，現年64歲，戶籍地設於臺北市，109、110年度無任何所得，名下財產僅有81年出廠之車輛1台等情，此有廖素琴之戶籍謄本、109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7-200、205頁），堪認廖素琴應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債務人主張之母親扶養費數額每月4000元，尚符合人倫常情，且未逾臺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2816元再乘以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比例之數額，堪予採認。

㈣從而，以債務人現每月4萬7957元之收入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82元、扶養費支出4000元後，剩餘2萬5275元（計算式：4萬7957元－1萬8682元－4000元＝2萬5275元）。惟債務人現積欠50萬4719元，此有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4日陳報狀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陳報狀、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陳報狀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2日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-107頁），若不加計上開債務總額嗣後再行增加之利息、違約金等相關費用，以債務人每月可清償之2萬5275元計算，上開債務總額約1.7年（計算式：50萬4719元÷2萬5275元÷12月≒1.7年）即可清償完畢。債務人現擔任快遞人員，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惟衡諸其現年46歲，正值壯年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一定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債務人倘願意繼續勤勉工作，當可逐月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債務人年齡、工作能力及積欠債務，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難認

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情事，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，其聲請更生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依其收入及支出狀況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自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